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鉴于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0 年，时间较长，我们同意予以更换。

二、经审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其公开信息，以及向证券监管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该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约谈该所负责人现场陈述，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董事会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 勇、石卫红、 杨世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